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 99.9.1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100.4.27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0.11.9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2.3.20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3.3.12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4.1.14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5.3.9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7.4.11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7.12.19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9.1.8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09.10.14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10.9.22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11.1.5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112.3.15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112.12.13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113.12.11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114.12.17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申請前一年課程意見調查平均達3.5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國科會獎勵措施公告辦理。

(二)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30%為原則。

(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20%。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支給標準: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以申請年度前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分五級支給每月1至12點獎勵金(點數折合率視經費補助情形另訂之),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一)。

第四條 審核原則：本獎勵依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四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各類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各類別獲獎人數及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後送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一)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1. 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經費補助者，須符合該會規定。

2. 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經費補助者，須符合該部規定。

(二)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

(三)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得經專案簽准支領彈性薪資，惟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第七條 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及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傑出獎」者，獎勵金須擇優領取。

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採計近三年 相關績效	學術類別		分數	數目	作者 順位	論文與國 際學者合 著: 權重增加 0.2	論文被 引用 FWCI值 >1: 權重增 加0.5
【提昇研究 影響力】	Science, Nature		1000分/篇				
	Scopus	SJR ranking 前5%	150分/篇				
		SJR ranking 前25%	100分/篇				
		SJR ranking 前50%	40分/篇				
		SJR ranking 後50%	20分/篇				
	TSSCI、THCI 期刊		40分/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 (含國科會人社期刊評比第三 級期刊及其他有 ISSN 之期刊 論文)		10分/篇				
	學術論著專 書 (須具 ISBN)	卓越專書 (評 定6分者)		100分/本			
傑出專書 (評 定5分者)		80分/本					

	優良專書（評定4分者）	60分/本			
	甲等專書（評定3分者）	40分/本			
	Scopus 收錄之專書單篇(章)	20分/篇			
	非 Scopus 收錄之學術專書單篇(章)（須具 ISBN） 同一本專書最多計算3篇	10分/篇			
	於直轄市級以上具審查機制之展演場地展演(學院認可名單場地)	直轄市級 60分/次 國家級 80分/次 國際知名場館 100分/次 (場次計算方式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計算)			
【提昇產學合作】 計畫如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情形，不得列入本項目績效	國科會研究計畫 (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總金額每隔30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60分，不及300萬元以60分計，依此類推	60分/300萬			
	非國科會的政府計畫管理費 累計每10萬元以20分計，不及10萬元者以20分採計	20分/10萬			
	非政府計畫(企業、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出資)管理費 累計每10萬元以30分計，不及10萬元者以30分採計(計畫須已結案，以計畫結案日期採計分數)	30分/10萬			

	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累計金額達新臺幣每1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30分，不及10萬元者以30分計(含依本校規定成立之新創公司但不包含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30分/10萬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年期計畫分年採計)	30分/件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計畫)，以計畫總金額每新臺幣10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20分，不及100萬元者以20分計	20分/100萬			
	擔任深耕計畫特色領域中心總主持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最多各採計一件，一件500分。	500分/件			
	擔任推動全校性大型計畫(該計畫總主持人為本校校長)的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如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5分/件			
	新型/設計專利	20分/件			
	國內發明專利	30分/件			
	國外發明專利	40分/件			
【增進國際聲譽】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SCI、SSCI、A&HCI、TSSCI、THCI及Scopus收錄期刊)總(副)編/主(副)編(須為Editor-in-Chief、Associate Editor、Senior Editor，但不含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	100分/年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會所屬/國際學會授權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80分/件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	60分/每個學(協)會			
	執行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計畫、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雙邊交流研討會、雙邊研究計畫等雙邊計畫、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計畫、龍門計畫),以計畫經費總金額每5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60分,不及50萬元者以60分計。	60分/50萬			
總計分數					
等級(依總計分數之排序,分置五級不等之獎勵)	第一級	獎勵8-12點			
	第二級	獎勵6-8點			
	第三級	獎勵4-6點			
	第四級	獎勵2-4點			
	第五級	獎勵1-2點			